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10. 一般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10.3 財務管理與控制)

名稱	制訂財政預算，藉此支援業務發展策略
編號	109556L5
應用範圍	為個別的業務措施，制訂財政預算案。這適用於主要的業務發展項目，產品開發、銷路及市場推廣活動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全面理解財務預算編製過程，並運用知識評估業務行動舉措，以確定和估計所有支出項目的價值； ● 擁有金融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，透過預測盈利回報及所需資本投資，保護銀行免受不必要的風險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各業務和營運單位合作編制適時及準確的財務預測，以便掌握銀行整體的財務狀況； ● 根據編制的現金流量預測，識別銀行現金會否有資金短缺，並提供解決方案，儘量減少其影響； ● 在預算中找出能節省的開支，並訂立行動計畫，說明如何配合及達成修訂的預算； ● 根據支出項目和資源的重要性和風險水平確定優先順序，藉以幫助業務單位執行其業務計畫； ● 制定財務預算，有效地運用現金或流動資產，從而獲取最大的利潤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定立比較實際支出與預測支出的"預警"機制，改進預測模型； ● 根據國際標準和全球監管要求編製預算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對業務計畫的全面分析、預計的投資回報及銀行財務預測，為個別業務計畫制定財政預算。
備註	